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威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未填寫發票日期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